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6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潘大榆、黄纲钦、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行为。

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2016 年期初 余额（元）	2016 年度		2016 年期末 余额
			拆入金额 （元）	归还金额 （元）	
百圣融鑫（福建）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占 8%股权		9,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黄纲钦	明华投资法 定代表人	650,000.00	2,280,000.00	2,230,000.00	700,000.00
福州明华投资有限 公司	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140,000.00
潘大榆	天明投资法		7,000,000.00		7,000,000.00

	定代表人				
福州天明投资有限 公司	一致行动人		11,600,000.00	10,700,000.00	9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 2、潘大榆系公司股东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黄纲钦系公司股东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4、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 5、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春敏、张旭、张华、张萍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百圣融鑫（福建） 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 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 创业大厦2层B02室	民营企业	张春敏

潘大榆	福建省长乐市江田镇 玉溪村上中街 96 号	/	/
黄纲钦	福建省长乐市古槐镇 青山村上房 128 号	/	/
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 合大楼 15 层 A 区-0749 (自贸试验区内)	民营企业	潘大榆
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 合大楼 15 层 A 区-0748 (自贸试验区内)	民营企业	黄纲钦

(二) 关联关系

- 1、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 2、潘大榆系公司股东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黄纲钦系公司股东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4、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 5、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潘大榆、黄纲钦、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拆借行为，该往来借款未收取利息。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潘大榆、黄纲

钦、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资金周转所需进行的资金拆借，且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百圣融鑫（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潘大榆、黄纲钦、福州天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明华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资金周转所需进行的资金拆借，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